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97號

原告 沈映彰

被告 鑫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枝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下同)114年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秘書，約定薪資45,000元，但被告未依規定發薪，原告詢問老闆發薪事宜均未獲正面回應，並於114年3月26日向勞工局申請調解，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5、6款規定請求工資、資遣費等，惟被告未出席調解致不成立，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78,000元、資遣費3,250元、高薪低預估1,033元(此部分原告已撤回請求)及代墊工程電繪課程費用39,775元。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判斷如下：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自113年12
06 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勞保被保
07 險人投保資料表、巨匠電腦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
08 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健保櫃檯個人投保
09 紀錄等影本（見本院卷第13至58、107頁），而被告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2 視為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3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14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15 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4年2月5日至3月26日之薪資
16 共計78,000元一節，業經其提出上述LINE對話紀錄為證，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
18 上述部分工資堪信為真正，依照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9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

20 (三)就資遣費部分：

21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5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6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27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2. 原告主張因被告積欠工資其於114年3月26日終止兩造間之勞
29 動契約，應屬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不依勞動契約給付
30 工作報酬）、第6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終止勞動
31 關係，被告自應發給原告資遣費。依原告主張其自114年2月

01 5日起任職至114年3月26日止，月薪45,000元，年資為1月又
02 22日，資遣基數為13/180【計算式： $\{ (1+22/30) / 12 \} \div$
03 2】，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250元【計算式： $45,000 \text{元} \times$
05 $(13/180) = 3,250 \text{元}$ 】，自應予准許。

06 (四)就代墊工程電繪課程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於在職期間因被告要求到巨匠電腦學習工程電繪
08 課程，而為被告代墊課程費用39,775元，業據原告提出LINE
09 對話紀錄及巨匠電腦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等影本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37至53頁）。惟查，依雙方LINE
11 對話紀錄所載，原告雖於114年2月11日詢問「是要學SKETCH
12 UP和AutoCAD這兩個軟體嗎？」，但於2月12日也表示「我今
13 天準備去圖書館找AutoCAD的書來讀」，被告也回覆「你先
14 去圖書館把你要的書找好」，原告續於114年2月14日通知被
15 告「AutoCAD已經初步了解，但真實操作需要買程式放公司
16 電腦才能學」、「AutoCAD也可以報名網課，會付軟體費
17 用，但這就要額外出錢，目前還不需要」，但被告均無任何
18 回覆；續於114年2月19日，原告再通知被告「除了要學會用
19 CAD畫圖之外，有其他還有需要學的程式嗎？」、「專家學
20 習專案44800，基本圖學-建築室內設計9hr/9、AutoCAD室內
21 入門15hr/15、BIM-Revit建築設計管線運用72hr/108、家室
22 內建築設計66hr/99」，被告也僅回覆「你覺得全部學，你
23 有時間去學嗎？」，之後於114年2月25日，原告再以LINE對
24 話紀錄通知被告「老闆，我已經報好課程了，三、四月會把
25 課程上完，下周開始會去公司用電腦上課和電繪」，被告也
26 僅回覆「好」一語（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由上述LINE對
27 話紀錄可知，雙方雖有原告提到上班會使用AutoCAD軟體，
28 但被告均未同意負擔費用要求原告到巨匠電腦學習工程電繪
29 課程，而觀原告也曾自陳「AutoCAD也可以報名網課，會付
30 軟體費用，但這就要額外出錢，目前還不需要」一語，則其
31 之後再付費上課學習AutoCAD課程，自應先取得被告同意負

01 擔費用後，才能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課程款項。從而，原告
02 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工程電繪課程費用39,775元，尚缺乏證
03 據證明，無法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05 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
06 250元（積欠工資78,000元+資遣費3,25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3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14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以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李依芳